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所属热电公司本年度预计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是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程国彬

谢名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